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

重庆碳博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爱众综合能源实际为重庆碳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爱众综合能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综合能源拟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

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CW1AWB43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高箭

5.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南路756号附8号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等

8.股东情况：爱众综合能源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重庆碳博能源总资产1629.80万元，净资产381.34万元，负债1248.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46万元，净利润51.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乙方（保证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债务本金数额（币种人民币）：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重庆碳博能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等。

3.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重庆碳博能源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重庆碳博能源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

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重庆碳博能源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重庆碳博能源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9%；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9%；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